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12〕44号

关于成立省教育厅学风建设协调小组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、厅属中专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为加强对我省教育系统特别是高校学风建设的领导，有效遏制学术不端行为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省教育厅学风建设协调小组。现将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程 艺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、省教育厅厅长

副组长：王 宜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、省教育纪工委书记

李和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

李明阳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、省教育厅总督学

成 员：人事处、基教处、高教处、职成处、师资处、科研处、教育宣传中心、教育评估中心主要负责人，省教育纪工委（监专办）负责人。

省教育厅学风建设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省教育厅科研处，主任由科研处长兼任，成员由人事处、师资处、科研处和教育纪工委（监专办）等相关人员组成。办公室主要职责为：制定

教育系统学风建设相关政策；组织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研究及宣传教育；组织对重大学风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提出处理建议；宏观指导、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加强学风建设等。



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2年3月5日印发

主动公开

共印 20 份